



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第一條：名稱及會址

- 1.1 本會定名為「大埔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為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屬下由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
- 1.2 本會地址：大埔第九區棟樑路十號

第二條：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的解釋

- 2.1 「本校」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
- 2.2 「本會」是指家長教師會。
- 2.3 「會章」是指家長教師會的會章。
- 2.4 「家長」是指本校在學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2.5 「教師」是指在校現職教師。

第三條：宗旨

- 3.1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聯繫，通過籌劃及參與學校活動，加強家長與教師、家庭與學校及家長與家長間之聯繫和合作。
- 3.2 結合家庭與學校的力量，協助學生健康成長。

第四條：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4.1 會籍：

- 4.1.1 基本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之家長均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每個家庭只須由一位家長的登記為「基本會員」。
- 4.1.2 當然會員：本校在職的校長、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 4.1.3 嘉賓會員：本校舊生家長、離任校長及教師、卸任校監及校董，均可申請或由本會常務委員會邀請為本會「嘉賓會員」，惟須常務委員會按年通過。
- 4.1.4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當然名譽會員」。本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4.2 權利與義務：

- 4.2.1 「基本會員」有參加活動和會員大會的權利；並享有會員大會的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
- 4.2.2 「當然會員」有參加活動、享有會員大會的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 4.2.3 「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活動及列席會員大會的權利。
- 4.2.4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得用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以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4.2.5 凡「基本會員」及「嘉賓會員」均有繳交會費之義務。

第五條：會員大會的組織

5.1 權責

- 5.1.1 釐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5.1.2 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 5.1.3 監管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5.1.4 選舉常務委員會以家長身份出任的成員。
- 5.1.5 通過上年度的財政結算，然後呈報本校校董會。
- 5.1.6 討論重大事項，得成立決議交常務委員會執行。

5.2 會議召開

5.2.1 周年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常委會於每年學期開始後至十月前召開。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其決議須由出席人數一半以上贊同方為有效。

5.2.2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事項，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同於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特別會員大會可按以下途徑召開：

- 5.2.2.1 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召開；或
- 5.2.2.2 經不少於五十位基本會員/當然會員、或不少於百分之十的會員（以較多人數為準）向主席提出書面請求，主席須於兩周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
- 5.2.2.3 經校董會通過召開。

5.2.3 流會之處理

所有會議逾半小時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會議即告流會。主席可於十四日內再召開會議。倘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為法定人數。

- 第六條：常務委員會
- 6.1 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 6.1.1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 6.1.2 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
- 6.1.3 制定本會的財政預算。
- 6.1.4 制定本會的財政決算，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6.1.5 選出及委任小組或個別會員進行各項活動。
- 6.2 常委會由十七人組成（包括現任校長、七位教師及九位家長），產生方法如下：
- 6.2.1 以教師身分出任常務委員者，由校長委任。
- 6.2.2 以家長身分出任常務委員者，按本會章附件一選出。
- 6.2.3 以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身分出任一位常務委員者，按本會章附件二選出。
- 6.3 常委會設顧問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另由常務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秘書二名、司庫及司數各一名、聯絡兼總務五名、康樂四名。各委員工作分配如下：
- 顧問委員：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 主席：負責開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由家長擔任。
-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秘書：處理會議紀錄、文書工作及保管本會印（章）。
- 司庫及司數：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處理收支賬目。
- 聯絡兼總務：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及處理本會有關庶務。
-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 6.4 常委會每年十月份內召開第一次例會，上下學期最少開會一次。常委會會議須有常務委員數目一半或以上出席（家長及教師委員各均須一半或以上）；提案則須由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贊同，始能成為決議。
- 6.5 以家長身分出任常務委員者，任期一年（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超過五次。惟主席一職，不得連任超過兩次。
- 6.6 常務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第七條：經費來源、用途及管理

- 7.1 經費來源
- 7.1.1 學校撥款（包括教統局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經學校轉撥入本會的款項）。
- 7.1.2 捐款。
- 7.1.3 會費：每年收費若干，由常委會決定。惟加幅以不超越上年度會費之百分之五十。
- 7.1.4 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 7.2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7.2.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 7.2.2 本會的經常費用。
- 7.2.3 經會員大會或常委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 7.3 本會經費管理規定如下：
- 7.3.1 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7.3.2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 7.3.3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單據；司數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帳戶及負責支付會員大會或常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7.3.4 本會於本校校董會名下開設具備限額的銀行戶口，戶口存款超過限額時須自動撥款至本校普通經費帳代存，存款的最高限額由校董會決定。本會所發出的支票均須由四名分為兩組（一組包括校長加教師司庫或司數，另一組為主席加家長司庫或司數）的常務委員會負責。支票須由每組各一人聯同簽署加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 7.3.5 常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的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費須預先取得常委會核准。
- 7.3.6 司庫須於每次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常委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報告。本會的財政報告經非常務委員的基本會員核妥後，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呈交校董會存案。

第八條：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 8.1 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常委會發信給新生家長，邀請家長成為註冊基本會員。每個學生家庭最多可有兩位家長註冊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應於註冊資料中註明，惟參與本會活動時，以其中一名學生（通常為較高班者）為家長身分的依據。
 - 8.1.1 凡學生中途退學，其家長會籍亦同時終止。
 - 8.1.2 凡學生畢業，其家長之會籍維持至該年度九月底或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天為止。
- 8.2 新學年開學一個月內由常委會發信通知基本會員延續會籍。另亦會通知未註冊之各級家長加入。
- 8.3 凡脫離會籍者，需書面通知常委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 8.4 基本會員如要更改註冊人選，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表格經本校交回本會，經常委會通過後生效。
- 8.5 會籍轉變：由學生家長轉為舊生家長身分的嘉賓會員，可於轉變的年度經本校向本會申請，再經常委會通過後生效。

第九條：家長教師會與校董會關係

家長校董或替代校董須代表家教會向校董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第十條：解散

- 10.1 如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之二者同意，可提議校董會解散本會。
- 10.2 如校董會認為本會的工作違背第三條之宗旨，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諮詢。
- 10.3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常委會，或由校董會另選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
- 10.4 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由校董會處理。

第十一條：修訂

有關家長教師會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常委會提出，徵詢校董會意見，然後於會員大會超過三分二出席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附則

- 12.1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夠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干涉學校的行政。
- 12.2 只有經常委會同意，常委會主席或常委會委任之代表才可用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以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完~



(附件一)

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辦法

選舉辦法：

- (一) 每學年初由本會常委會發信給基本會員，邀請其成為常務委員會的候選人。
- (二) 派發候選人參加表格，表格內容至少包括：
 1. 個人資料。
 2. 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
 3. 最少兩位基本會員或當然會員聯署支持參選。
- (三) 如候選人的數目低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四)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整理選票及訂定召開會員大會日期。
- (五) 發信通知全體基本會員出席會員大會，同時發出候選人資料及選票，於大會舉行前一日收回選票。
- (六) 於會員大會進行即場點票，常委會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 (七)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由於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已成為當然常務委員，故每位基本會員只能於選票中最多選出七位常務委員候選人。
- (八) 開票當日，即時推舉教師及並無參選的家長負責點票及監票。
- (九) 選出票數最高的七位常務委員家長代表，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作為該年度的候補常務委員。
- (十) 常務委員如於任期內辭職，常務委員會須於該委員辭職生效後一個月內通知候補委員遞補為常務委員；同時並知會全體會員。
- (十一) 如有得票相同或出現爭議的情況，則交現任的常委會決定。

家長校董選舉辦法

第一節 釋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校董會」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
- (二)「章程」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章程。
- (三)「附則」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校董附則。
- (四)「家長」是指家長校董任期所屬的學年在大埔循道衛理小學就讀或被接納入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五)「家長教師會」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六)「家長校董」是指由家長選舉大會中選出校董會的家長代表。
- (七)「選舉大會」是指由選舉家長校董的會議，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及委任大會主席。

第二節 權責

第二條 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若校董會章程設有替代家長校董，則包括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下同。替代家長校董享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惟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可享有表決權。】

- (一) 由家長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出兩位家長代表出席校董會，得票最多的一位候選人擔任家長校董，得票其次者擔任替代家長校董。
- (二) 家長校董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 家長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
- (四) 家長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 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校董會溝通。
- (六) 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 (七) 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提交工作報告，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 家長校董須於其作為校董的任期內成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校董會與家長教師會之聯繫。

第三節 提名

第三條 獲提名候選為家長校董的人士：

- (一) 必須為本校的家長；
- (二) 不得是本校的教師；及
- (三)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甲、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辦的；
 - 乙、在該選舉中，本校每個學生家庭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而每個學生家庭只可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行使該權力；
 - 丙、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丁、該選舉的制度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第四節 選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按下列程序產生：

- (一) 時間：

每年九月期間須召開大會（事前發出及收回選票，於大會進行點票），選舉出席校董會的家長校董。
- (二) 提名：
 - 甲、於選舉大會前接受書面提名，並於選舉前公佈候選人資料。
 - 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家長提名及另外三位家長和議，才可參選。
- (三) 主席：

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委出一位非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家教會家長常委擔任。
- (四) 投票：
 - 甲、舉行選舉大會前向各家長發出候選人資料。
 - 乙、於選舉大會前，派發選票予每個學生家庭，並於校內為選舉設置投票箱，收集選票。
 - 丙、按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得票最多的一位候選人擔任家長校董，得票其次者擔任替代家長校董。
 - 丁、如發生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時，則就同票的候選人再行投票。如再出現同票結果時，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抽籤決定。
- (五) 上訴機制：

對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提出，並交校董會主席處理。

第五節 辭職

第五條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經家長教師會通傳家長或召開家長大會通過後，才正式生效。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六節 離校

- 第六條 (一)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中途退學，則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同時喪失。
- (二)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畢業，則其家長校董的身份維持該年度八月底或家長校董選舉大會召開前一天為止。

第七節 罷免

- 第七條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家長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署向家長教師會常委會提出罷免議案。
- (二) 家長教師會常委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三個月內召開特別家長大會。
- (三) 如出席特別家長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份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向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八節 補選

- 第八條 如因家長校董辭職、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一) 須在三個月內召開特別家長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四條)。
- (三)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日開始至原定任期完結為止。

第九節 修訂

- 第九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常委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 (二) 非家長教師會會員的家長可列席有關的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沒有提名、和議及投票權)。
- (三) 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四)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五) 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